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单位及董事会推荐，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吴子毅先生、林阿头先生、杨智元先生、林惠娟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爱华先生、庄平先生、木志荣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



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子毅先生，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农学博士。2015年03月至2016年07月任福建省诏安县副县长；2016年07月至2020年06月任福建省南靖县委常委；2020年06月起任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09月起任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09月起任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吴子毅先生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阿头先生，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0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主持工作，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代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起至2020年09月任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8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09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林阿头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

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智元先生**，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0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0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智元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惠娟女士**，197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2016年03月起至2020年0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2016年03月至2018年12月兼任投资部经理）；2020年09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惠娟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爱华先生，1985年生，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3年9月至今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19年12月起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衡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庄平先生，1964年生，环境工程博士。2006年01月至今任宜生环境技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06月至2018年12月任美国爱斯科资本运营总监；2015年08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表爱斯科资本）；现兼任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顾问。

庄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木志荣先生**，1972年生，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4年12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兼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木志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